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桌球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1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2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2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第三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個人項目第 4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個人單打第 2、3 名者。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3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3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四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、亞錦賽團體前 3 名。 3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 5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5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5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五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25 歲(含)以下選手，世界排名前 10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 (2)19 歲(含)以下選手，世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	排名前 100 名連續 3 週或半年累計至少 4 次者。	
第六級	1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青少年單打排名,以下排名半年累計至少 2 次者: (1)U15 組前 5 名。 (2)U17 組前 15 名。 (3)U19 組前 20 名。	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,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,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,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凡入選黃金計畫選手有義務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 4 項賽事,如因傷無法參賽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協會選訓會議同意。
- 三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,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,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球類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,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,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;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,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,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:
 - (一)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,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,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,經復原後,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,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,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,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,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,將滾動式修正。